

# 苏家屯区统计行政处罚程序流程图

## 一般程序

**立案** 经初审，认为有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行为，属本级管辖范围内，应追究法律责任的，经主管领导审批，填写《统计违法行为立案审批表》正式立案。

**调查** 1. 检查人员进行统计执法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，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；2. 调查收集证据，制作《调查笔录》、写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，提交审理；3. 经负责人同意，可查封被检查单位的统计资料及相关的会计资料，有权向被检查单位发出《统计检查查询书》；4.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，经检查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先行登记保存，并应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。

**告知** 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告知拟给予的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的，送达《听证告知书》。

**申请与受理** 1. 申请人在收到事先告知书之日起，在规定的时间内陈述和申辩；2. 在收到听证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申请；3. 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向申请人送达《听证通知书》。

**听证** 1. 由非本案调查人员作主持人；2. 执法办案人员宣读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；3. 当事人申辩或质证；4. 主持人调查、询问、制作听证笔录；5. 笔录送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盖章。

**处理决定** 1. 填写《统计违法行为处理决定书》报主管局长签发；2. 填写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加盖公章；3. 填写《统计违法责令限期改正书》，报主管局长签发并加盖公章。

**送达** 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，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、《统计违法责令限期改正书》送达当事人。

**复议** 1. 提出书面答复；2. 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为的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有关资料。

**应诉** 1. 是否是合法被告；2. 确定应诉人；3. 向法院送交答辩状，参加开庭审理；4. 对法庭判决及时作出反应。

**执行** 自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送达之日起15日内执行，逾期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**结案归档** 填写《结案报告》，执法文书归档备案。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案件，应在立案后三个月内处理完毕，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，应按规定报经批准，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三个月。